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58號

原告 林冠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余承、劉元風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233元【計算式：請求金額500,000元＋從110年6月3日起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＝586,2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